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07 月 27 日

申请号：202010000715.2　　**发文序号：**2023072700120350

申请人：四川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固态发酵苜蓿草粉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☐原始申请文件。☐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☒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148 段、说明书附图；2023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10 项。

3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☒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 10“权利要求 1~8 任意一项所述的固态发酵苜蓿草粉饲料或者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制备方法在饲喂 28 日龄断奶仔猪中的应用”修改为“权利要求 1~8 任意一项所述的固态发酵苜蓿草粉饲料或者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制备方法的饲料在饲喂 28 日龄断奶仔猪中的应用”;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 10“权利要求 1~8 任意一项所述的固态发酵苜蓿草粉饲料或者权利要求9所述的制备方法的饲料在饲喂28日龄断奶仔猪中的应用”修改为“权利要求 1~8 任意一项所述的固态发酵苜蓿草粉饲料或者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制备方法得到的饲料在饲喂 28 日龄断奶仔猪中的应用”。

6. ☐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，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段军军

联系电话：028-62968819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查业务章 1101081359134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